

##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2021 年 3 月 8 日，因公司提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变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。现由于复核校验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再次申请，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变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